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⁴⁾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非上市 股份／H股 (倘適用)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羅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87,137 股非上市股份	19.50%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5,198,192 股非上市股份	24.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9,385,329 股非上市股份	43.72%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廣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38,045 股非上市股份	11.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為有共創	實益擁有人	2,121,947股 非上市股份	9.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為有共贏	實益擁有人	1,227,000股 非上市股份	5.72%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屹辰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1,849,245股 非上市股份	8.61%	[編纂]	[編纂]%	[編纂]%
喻運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10,876股 非上市股份	7.97%	[編纂]	[編纂]%	[編纂]%
東方網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53,125股 非上市股份	3.97%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有共創、為有共贏、為有共興、為有共盛及為有共輝各自直接持有本公司9.88%、5.72%、5.18%、1.87%及1.57%的權益。鑑於羅先生是為有共創及為有共贏各自的普通合夥人，而深圳屹辰(一間由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是為有共興、為有共盛及為有共輝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於為有共創、為有共贏、為有共興、為有共盛及為有共輝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有共興、為有共盛及為有共輝各自直接持有本公司5.18%、1.87%及1.57%的權益。鑑於深圳屹辰是有共興、為有共盛及為有共輝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屹辰被視為於為有共興、為有共盛及為有共輝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